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有關新供油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新供油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油協議。由於現有供油協議到期屆滿，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新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由於延長石油集團(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油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現有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訂立現有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及河南延長分別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由於現有供油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新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新供油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供油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河南延長；及
(ii) 延長石油集團
- 主體事項 : 延長石油集團及河南延長分別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及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 年期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90日進行磋商後可另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 :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 付款條件 :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價格應於交付相關產品前由河南延長預先支付。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付款條件須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
-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143	4,716	6,128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根據新供油協議，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081	12,188	13,397

河南延長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貨源及相關產品現行市場價格，將不時與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供油協議。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使之能獲得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以發展河南延長的業務。新供油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予以釐定：(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的過往金額；(ii)相信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需求將很快會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並隨著中國經濟在後疫情時代復蘇而繼續增加，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額，預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的採購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分別增長約15%、10%及10%；(iii)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每噸成品油的平均採購價格，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報的成品油價格較大波動後，二零二三年採購價格預期增長約12%；(i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作支援；及(v)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訂立新供油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及加工、管道運輸、銷售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於中國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新供油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董事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質量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河南延長並無承諾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任何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或同意向延長石油集團作出任何獨家採購。

於二零二一年，河南延長(i)積極開發寧夏、四川、甘肅、青海等區域市場，已開發七名新客戶；(ii)完成項城3座加氣站的升級轉型，且已投入運營；及(iii)與寧夏地區的兩座直供加氣站成功簽約。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河南延長完成發展一座特許經營加氣站。為繼續充份利用河南延長的儲存容量，以實現最大盈利，本公司注意到延長石油集團給予相對優惠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價格提升了本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的盈利能力，並將在延長石油集團給予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河南延長的價格之基準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增加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此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油價受到通脹、地區爭端、供需等多方面因素影響而迅速攀升，且之後在高位波動。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成品油的市場價格快速上漲約12%。鑑於(i)延長石油集團持續支持和有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ii)河南延長持有有效許可證，於全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

品)分銷及銷售業務，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的規模，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i)延長石油集團給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價格，本集團有能力擴展其在中國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由於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四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新供油協議可為河南延長提供另一個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不斷提高採購優質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靈活性，以及對河南延長的業務計劃作出更佳的配合。憑藉延長石油集團提供之大量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河南延長將可不斷提升業務及營運，從而有助其長遠發展。

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供油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供油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油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用之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延長石油集團與河南延長就由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乃按照新供油協議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供油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由本集團擁有7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油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新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供油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就本公告而言，指延長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 (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